

北京大学关于“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说明

为加快新疆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新疆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教民〔2014〕4号），教育部决定自2015年起实施“‘985工程’高校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定向新疆高校就业。2020年，教育部安排我校为新疆大学、新疆医科大学等高校定向培养师资。招生计划及定向高校情况如下：

一、招生培养计划

序号	所需博士专业名称及代码	培养层次	需求人数	需求高校	备注
1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化学（0703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中国语言文学（050100）、理论经济学（020100）、生物学（071000）、生态学（071300）、数学（070100）、软件工程（083500）等一级学科所涵盖的专业	博士研究生	1	新疆大学	
2	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相关通知	博士研究生	2	新疆医科大学	

2020年，由北京大学医学部为新疆医科大学定向培养师资，报名办法及相关要求详见北京大学医学部相关通知，医学部咨询电话：010-82802338。

二、报名办法

报名条件：已按《北京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要求完成报名并已通过院系初审进入复试的考生。

材料提交：有意报名“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考生，请先与定向高校联系，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20年5月21日16:00前将《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grszsb@pku.edu.cn），邮件主题请命名为“报考援疆博士师资计划+考生姓名”。同时，将上述两份材料寄至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使用EMS，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502，电话：010-62751354，收件人：北京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录取考生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计划。在学期间及工作相关待遇可咨询定向就业单位。

三、定向高校(新疆大学)简介

1. 学校简介

新疆大学的前身是始创于1924年的新疆俄文法政专门学院。抗战时期,林基路、杜重远、茅盾、祁天民、张仲实、萨空了、史枚、高滔、江豪、涂冶、赵丹、郭春则等一批教育家、艺术家和进步人士,先后来学校担任领导、任教和讲学。经过一代代新大人的艰苦奋斗,新疆大学已经成为一所有着悠久办学历史、光荣革命传统、鲜明办学特色的综合性大学。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的领头羊和排头兵,2017年新疆大学被列入首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2018年被列入部省合建高校,走上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学校分校本部、南校区、北校区三个校区,共占地290.9万平方米(约4363亩)。2019年,新疆大学新校区项目获批建设,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新区,规划用地约247万平方米(3711亩),规划总建设面积125万平方米。

学校现有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哲学九个学科门类,涵盖了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领域。现有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应用数学),1个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3个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6个自治区级高峰学科,7个自治区高原学科,3个学科(化学学科、工程学科、材料学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有7个学科进入B类学科,9个学科进入C类学科。有1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8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是新疆高校中学位授权最多、学位授权体系最完备的高校。学校现有95个本科专业,70个本科招生专业;1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国家特色专业,18个自治区紧缺人才专业,12个自治区重点专业。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86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905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771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名,百千万人才工程3人,“万人计划”3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6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9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1人,自治区突出贡献优秀专家13人,自治区天山英才

35 人，自治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和文化产业领军人才 6 人，自治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9 人，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20 人、教学能手 14 人。

2. 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

该招生计划单列，通过我校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到新疆大学工作不少于 8 年（含），毕业后工资待遇和职称评定等按照新疆大学当年博士引进待遇确定。

联系人：李老师、沈老师，联系电话：0991-8582301

邮箱：xjdxjgb@163.com

附件：[北京大学“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